

田政办〔2023〕12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3〕11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3〕12号）和《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县“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系统全面**。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情况，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统筹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国内和国际、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特别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进展情况。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聚焦“十四五”

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又要兼顾 2035 年远景目标，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为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科学严谨**。积极借鉴历次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的好经验、好做法，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精准找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难点堵点，并明确提出解决的意见举措。

二、评估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扣“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立足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县“十四五”规划《纲要》5个方面主要目标、25个主要指标，特别是7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实现情况。

（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情况。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是我县“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主题。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

（三）重要任务举措推进情况。在全面评估县“十四五”规划《纲要》10个方面、118条重要任务举措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实施创新驱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重要任务举措的推进情况。

（四）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全面评估县“十四五”规划《纲要》22个专栏中77个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县7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重大工程项目对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保安全，以及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落地的支撑作用，以评估促项目加快工作进度，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矛盾。

（五）县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实施进展，同时分析对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市级专项规划相关领域目标任务的支撑情况。

（六）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十四五”中后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有关战略、规划、部署，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准确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同时，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高校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

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同时，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选取若干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评估。

（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逐项对照进度要求，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既要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等方式，评估围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举措，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更要强化前后情景对照、成本收益分析，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五）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既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质量效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进行规范化和格式化评估；又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评估方法，避免简单套用同一种程序、机械使用同一个标准。

（六）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体会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

四、分工及时间安排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县发改局会同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共同推进。县发改局要组织开展好第三方评估和规划实施民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起草《大田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于5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报送《评估报告》初稿。同时组织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于6月底前上报县政府审定并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发改委报送《评估报告》正式稿。

（一）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我县内容的评估。请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我县事项进行全面评估，填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我县重要任务举措的实施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填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我县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请于5月15日前报送县发改局。

（二）关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请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田发改〔2021〕33号），开展本单位、本辖区落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任务指标方面：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指标填写和进展评价，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对“十四五”末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研判（详见附件2）。

2. 重要任务举措：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任务举措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提供任务落实进展，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

3. 重大工程项目：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列入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重大工程项目工作进度进行评价，提供项目落实情况，指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相关说明，提出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

4. 自评估报告：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工作职责，总结本领域、本辖区工作成果，分析“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提出进一步推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本单

位的自评估报告（框架详见附件3）。请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评估报告初稿于5月15日前报送县发改局（报告初稿建议先采用2022年底数据或者最近更新的数据），6月10日前提交正式报告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将根据需要适时组织相关专题调研。

（三）关于“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负责对“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内的专项规划、经县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县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全面评估“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实施进展，同时分析对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市级专项规划相关领域目标任务的支撑情况，形成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请于6月10日前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

五、其他事项

（一）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二）请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同步提供以上材料正式盖章纸质件一式3份和电子版，电子版通过政务内网发送至县发改局综合规划股。请各单位于5月8日前报送本单位“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联络员信息表（分管、经办各一名，详见附件4）。联系人：柳成志、林子琨，联系电话：

7332691 电子邮箱: dtfgzh@163.com

- 附件: 1.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大田县任务分工表
2. 大田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3.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示例)
4. 大田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联络员信息表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大田县任务分工表

表 1: 三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要任务举措中期落实情况

序号	任务类型	工作任务	落实单位	工作进度评价	落实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
1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加快推进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永安埔岭汽车园、将乐半固态产业园、大田机械铸造装备产业园、沙县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 围绕整机、整车龙头企业。	县工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				
		2. 支持泰宁县创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支持永安市、将乐县、大田县、清流县、宁化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试点, 支持泰宁县、沙县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县文旅局				
		3.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 加快三元、明溪、大田、宁化等省级富硒重点县富硒产业步伐, 培育以大田美人茶、沙县红边茶、泰宁岩茶、尤溪红绿茶为主的三明县域特色公共茶品牌, 创建申报“三明蜜桔”“河龙贡米”等区域性公共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2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1. 重点加强大田高山茶、三元培根肉、尤溪金柑和永安特色蔬菜等产业的两岸交流合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以大田桃源最氧睡眠小镇、泰宁“耕读李家”、三元格氏栲、永安天斗山、尤溪侠天下等森林康养基地为示范, 在业态培育、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县林业局 县文旅局				
3	夯实发展基础, 完善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 完善水资源配置, 谋划安砂水库功能调整及加高储备项目, 建设大田县下岩、建宁县沙洲等中型水库及一批小型水库和塘坝工程。	县水利局				

表 2：三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中期落实情况

序号	专栏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落实单位	工作进度评价	落实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
1	六、制造业主导产业重大工程	42.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一区三园”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一区三园”：即三明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区，建设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大田县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三明市石墨烯孵化园等 3 个专业园区。	县工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				
2	七、优势产业重大工程	44. 林竹加工产业	加快永安、泰宁竹产业，尤溪、大田建筑木构件产业集群建设。	县工信局				
3	八、文旅康养品牌和产品建设工程	50. 文化产业基地	三元小蕉生活文创村、永安抗战之声文化公园、泰宁影视基地和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宁水尾红色小镇、大田中央苏区主题公园。	县文旅局				
		52. 红色旅游线路	建宁—泰宁—将乐—沙县、大田—永安—明溪—清流—宁化。	县文旅局				
		54. 森林康养	三元格式栲、沙县马岩、泰宁境元、泰宁“耕读李家”、泰宁金阳明星、清流天芳悦潭、尤溪古溪星河、尤溪侠天下、大田翰霖泉、大田桃源睡眠、永安天斗（霞鹤）、明溪印象归化森林康养基地、将龙栖山森林康养小镇、建宁贡莲小镇职工疗养基地。	县文旅局 县林业局				
		55. “明八味”林下种植基地	三明康源中药、三元清枫谷、格氏栲、永安森药园、清流“锺”灵芝、宁化聚龙阁、泰宁境元、泰宁铁皮石斛、高氏药材沙县分公司、大田翰霖泉等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	县林业局				

序号	专栏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落实单位	工作进度评价	落实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
4	九、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工程	60. 精致园艺产业	以尤溪久泰农业、大田大方广茶业、福建祥云生物科技、将乐新怀蜜、福源建莲、宁化新绿金等企业为龙头，积极引进和培育采后商品化处理、流通销售、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补齐加工、销售和产业融合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发展短板。	县农业农村局				
5	十五、教育领域建设工程	109.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设三明市、三元区、宁化县义务教育阶段省级试验区，建设三明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三明一中、三明九中、大田一中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建设一批研学、劳动教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县教育局				
6	十八、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130.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计划	支持社会化专业化养老机构建设，实行政府补助、普惠价格。推进永安市养老连锁运营项目、泰宁县国宁养老服务中心、沙县养老院、大田夕阳红康养服务中心等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县民政局				
7	十九、交通领域重大工程	135. 高速公路工程	G1517 莆炎高速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三明段）、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浦城至武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南平顺昌经将乐、明溪、清流至龙岩连城高速公路、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及小蕉互通高速公路。	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 2

大田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预计	2025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落实 单位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8	320	6.5以上	预期性	统计局
	2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亿元)	7.43	8.61	3	预期性	财政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1	85.6	7	预期性	统计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50	55	1.9	预期性	统计局
	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28	31	[3]	预期性	统计局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5	60	[6.5]	预期性	统计局
创 新 驱 动	7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5	0.8	[0.3]	预期性	科技局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数拥有量(件)	1.2	5	33	预期性	市场监督 管理局
	9	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值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5	2.5	[1]	预期性	工信局
民 生 福 祉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175	45000	9	预期性	调查队
	11	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28.84	28.84	持平	预期性	财政局
	12	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2	14.7	0.7	预期性	教育局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预计	2025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落实 单位
民生福祉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4	控制在 3.6 以内		预期性	人社局
	14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15	3.03	[0.88]	预期性	卫健局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94	6.5	[1.56]	预期性	卫健局
	16	每千人口拥有护理型养老床位数 (张)	39.3	42	[2.7]	预期性	民政局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8	3	[1.2]	预期性	卫健局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1	99	[0.9]	预期性	民政局
绿色发展	19	单位 GDP 能耗降幅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工信局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水体比例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3	森林覆盖率 (%)	73.43	73.9	[0.47]	约束性	林业局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85	9	0.34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2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4.9	4.6	[-0.3]	约束性	应急管理局
注：本表中带“〔 〕”指标数值为五年累计数。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示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 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本单位承担的主要指标进行填写和进展评价，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对“十四五”末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研判。

(二) 重大战略任务进展。本单位或本辖区承担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的实施进展，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三) 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本单位或本辖区承担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 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辖区或本单位承担任务的影响。

(二) 完成本辖区或本单位承担任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附件 4

大田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_____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政务内网发送至县发改局综合规划股或电子邮箱 dtfgzh@163.com)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